

证券代码:002338

证券简称: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:2025-036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)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高劲松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0 人，代表股份 112,157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99,354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9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2,802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43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2,802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4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95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7%；反对 44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5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4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69%；反对 44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5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80,6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2%;反对 442,5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6%;弃权 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325,8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82%;反对 442,5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70%;弃权 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8%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681,0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5%;反对 442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2%;弃权 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326,2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13%;反对 442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39%;弃权 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8%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675,0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2%;反对 446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5%;弃权 3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320,2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45%;反对 446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.4914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80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4%；反对 44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26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98%；反对 44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01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1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编制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92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8%；反对 23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37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11%；反对 23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88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1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7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7%；反对 445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0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21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78%；反对 445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81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81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5%；反对 441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26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13%；反对 441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5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80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4%；反对 44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26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06%；反对 44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01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朱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